

主題經文：「這就是燔祭、素祭、贖罪祭、贖愆祭、和平安祭的條例、並承接聖職的禮、都是耶和華在西乃山所吩咐摩西的、就是他在西乃曠野吩咐以色列人獻供物給耶和華之日所說的。」

大凡每個宗教均有某種「禱告」的儀式或行為，但並非皆能達到上帝面前並得著祂的喜悅。不能「遇見神」的禱告，將會帶來更不好的結果。若要遇見神、與神交通，必要按照祂所定的「通道」與「方法」才行。上帝的方法便是叫我們帶著「五祭」的奧秘來朝見祂。五個祭所含的屬靈意義非常深奧，內中隱藏著上帝完全的聖潔、無限的慈愛、永遠的救恩、新造的生命、與神和好、與人和好、凡事謝恩、潔淨不義而得自由、維持公共規範等的奧秘。比熱心禱告更重要的，就是要做合乎上帝的心意之禱告，並得蒙應允。禱告之前，必要預備愛神、願意順從神的心；禱告之中，要能得著神的計畫和美意；禱告之後，方能與神同行。

1. 流血的祭：

此五個祭具有一共同的特性，即是五者皆為「流血的祭」。雖然其中「素祭」並未流血而是用細面、橄欖油和乳香取代祭牲，但因其不能獨自地獻祭，必須與其他四祭中之一同時獻上，故凡向上帝所獻之任一祭祀均要「流血」。上帝在整本聖經的啟示裏，不厭其煩地反復強調「流血祭」的重要意義。（亞伯獻的祭、挪亞獻的祭、亞伯拉罕獻的祭、上帝藉摩西要以色列民在逾越節所獻的祭，這都預表了「神的羔羊」——耶穌基督在十架上所流的寶血）。懂得「流血的祭」意義的人，才能朝見神並得神的喜悅。然其理由究竟何在？

1) 流血的祭，解決了我們因罪不能朝見上帝的問題，使我們得以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寶座前：

自亞當以降，世人皆陷在「肉體、罪、撒但」的捆鎖下，「在亞當裏眾人都死了……」（哥林多前書十五章廿二節）；「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放縱肉體的私欲、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以弗所書二章二至三節）。既然眾人皆陷在罪中，並且「罪的工價乃是死」（羅馬書六章廿三節），戴罪之身豈敢肆無忌憚地貿然擅闖至聖至潔的永生上帝面前、冒犯祂公正不阿的尊容呢？希伯來書九章廿二節點明贖罪的唯一方法：「按著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利未記十七章十一節更進一步闡釋了流血祭的理由：「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這血賜給你們，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因血裏有生命、所以能贖罪。」

2) 流血的祭，預表著上帝的獨生兒子耶穌基督成為肉身來到世界，代為我們受苦、受咒詛、受死：

「唯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馬書五章八節）；「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約翰壹書四章十節）。並且惟有蒙受上帝大愛之人才能聽見並進而信從這福音的奧秘：「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聽見他、怎能信他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若沒有奉差遣、怎能傳道呢……」並願意與基督同死同復活，得著新造的生命：「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他同活。」（羅馬書六章八節）所以，流血的祭顯明了上帝的愛，使我們與祂建立「愛的關係」、「父子關係」，也使我們得著愛神、順從神的心，而喜歡與神交通。

3) 流血的祭，又表示著上帝以自己全部的生命來面對我們，則理所當然地，祂向我們所要求的也是要我們將自己全部的生命獻上當作活祭來朝見祂：

此即創世紀十五章一至廿二節所記載上帝與亞伯拉罕以「流血的祭」來立約，後來在創世紀廿二章一至十九節又試驗他而要求「在摩利亞山上獻獨生兒子以撒」的奧秘。一個人的得救，從頭到尾均是神的作為，與其個人的行為、條件完全無關地臨到他身上，正如哥林多前書十二章三節所說：「……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但是一個人得救之後，真正能享受得救所帶來的一切福份、權能、自由、得果子的生活，是從真正通過了「摩利亞山」上的經歷之後才開始的。並且真正通過「摩利亞山」之人，在與神交通時，才能看透神一切的美意。

4) 認識與不認識「流血祭」的奧秘之人，二者對是否需要「死而復活」的看法完全不同：

因此二者在認識神、認識靈界、認識世界、認識自己、認識別人、認識條件、認識未來的眼光、看法上，亦互相歧異。凡已領悟了自己需要「流血祭」之人，是因為已經清楚瞭解了重生之前自己「老我」的生命狀態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隨從今世（不認識神）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邪靈）之下生活」（以弗所書二章一至三節），所以清楚知道重生之後，自己如何得著新造的生命、如何發現神的慈愛和引導、如何過跟從聖靈所帶領的新生活……等的奧秘。

2。五個祭的屬靈意義：

1) 燔祭（利未記一章一至十七節）：

利未記一章九節提到燔祭是要「全數焚燒、化為灰燼」的：「……祭司就要把一切全燒在壇上、當作燔祭……」其屬靈上的意義即為「重生」、「與基督同死同復活」的奧秘（參

考羅馬書六章一至十一節)。人若未曾死，豈能有復活的事呢？真正認識「老我」的絕望無能、世界的沈淪腐爛、邪靈的欺騙引誘之人，才能明白為何必定要與基督同死、同埋、同復活。凡聖靈動工令其認清此一必要性並願意與基督同死、同復活之人，都是上帝所揀選之「神的兒女」。所以，他們在基督裏，已經得著新造的生命、身份、所屬、心腸、基業、目標、權柄、內容、方法（哥林多後書五章十七節），他們就是基督的身體、聖靈的殿、神國的子民（彼得前書二章九節）。因此，凡認識燔祭真正的奧秘之人，他們所擁有的一切條件、人際關係、時光、凡事，均非偶然，實乃儘是上帝永遠的美意和計畫隱藏其中。聖徒禱告時，首先亦是最重要的，便是帶著神兒女的身份和心腸，坦然無懼地來到父神施恩的宝座前，這便是主教導我們的禱告的開頭：「我們在天上的父……」。

2) 素祭（利未記二章一至十六節）：

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十六至十八節點明了素祭的真意乃是凡事謝恩的「感恩祭」：「要常常喜樂、不住的禱告、凡事謝恩、因為這是上帝在基督耶穌裏向你們所定的旨意。」一個人還未認識上帝是自己永遠唯一的父之前（參考馬太福音廿三章九節），他對自己的生命、環境、條件、人際關係、時光等的瞭解等都是錯的；對世界、歷史、價值、人生的瞭解，也必有著極大的錯誤；因此其生活的動機、目的、計畫、方法亦全盤皆錯。所以，蒙恩得救之後，比其他任何事情更要緊的，便是先將這一切錯誤的成見矯正過來，建立在基督裏「有根有基」的思想系統，以便得著正確的眼光。特別重要的是，必要帶著蒙召、蒙愛的眼光來看待自己的生命、條件、環境、人際關係、時光、凡事，而從中發現：凡事都是父神的慈愛與恩典。所以，認識福音的結論，就是「非常常喜樂、不住的禱告、凡事謝恩不可」，並應時常察驗羅馬書十二章一至二節所謂：「何為父神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美）意」；以弗所書五章十五至廿一節所說：「……乃要被聖靈充滿，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口唱心和的讚美主。凡事要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常常感謝父上帝。」如此必會發現每時每刻均充滿了：「喜樂、感謝、祈求」的理由與內容，過去的內疚變成感恩、自卑變為神的計畫、憎恨轉為憐憫、貧窮改為知足和富有、疾病成為能力、逼迫開啟門路、問題帶來答案……。得著此一正確的眼光之後，上帝也必賜下：「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裏保守你（我們）的心懷意念。」（腓立比書四章四至七節）。

3) 平安祭（利未記三章一至十七節）：

哥林多後書五章十七至十九節說明了平安祭即是：「與上帝和好、與自己和好、與人好，並將人帶到上帝面前來，使其與神和好」之「和平祭」。一個頗為貼切的例子即為，將家財揮霍殆盡、無處投靠的浪子雖然最終返回老家，但因其尚未與父親正式和好，歸家的兒子與父親彼此之間無論是交談或情感的表達上均極其不自然，他因一事無成而羞于面對父親遂將自己關於房內、足不出戶，故未能自由地享受家中一切的豐盛。同樣地，一個人雖然已經蒙恩得救了，但是他與父神之間情感的交流上，尚未完全和好，則其在神的家中總是不能

坦然無懼，亦無法享受神為他預備全然的自由和完整的豐盛。因此，聖徒應時常以禱告來確認自己的心靈是否處於「與神和好」的狀態，若否，則先獻上燔祭，以希伯來書十章十九至廿節再次確認自己蒙恩蒙愛的神兒女身份；若有尚未承認的罪愆，則要獻上贖罪祭或贖愆祭，靠著約翰壹書三章廿一節所應許的，心靈不再受到罪的控告而得著坦然無懼的心。重生之後，首先要認識上帝為他所預備的福份有著何等大的指望、基業和能力（以弗所書一章十五至廿三節），而正式「與神立約」，以「榮神、益人、建國」（個人、家庭、地區、世界四大福音化）為自己終身的標竿，定時地、不住地與神交通、察驗、祈求、潔淨、代禱、得勝、期待（即主禱文之內容），並要在自己的七個生活現場裏時常與神同行。

4) 贖罪祭（利未記四章一至卅五節）：

約翰壹書一章九節上帝應許給予聖徒赦罪絕對的保證：「我們若認自己的罪、上帝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聖徒因而能得著約翰壹書三章廿一、廿二節之坦然無懼的心：「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就可以向神坦然無懼了。並且我們一切所求的、就從他得著……」當我們的心，時常在基督的愛裏與上帝交通而保持平安、喜樂的狀態，則我們的明日必定會遇見好事的；相反的，若我們的心裏出現不安、懼怕、掙扎而不懂得以基督的寶血來趕出這些黑暗的秘訣，則不如意之事必將發生：「……你若行得不好、罪就伏在門前。他必戀慕你、你却要制伏他。」（創世紀四章七節）；「……懼怕裏含著刑罰、懼怕的人在愛裏未得完全。」（約翰壹書四章十八節）。在啟示錄十二章十節及約伯記一、二章處提醒聖徒，我們的仇敵魔鬼是晝夜在上帝面前控告我們、並在地上四處來回行走、尋找疑惑之人而加以吞吃的（一併參考彼得前書五章七至八節）。所以神為我們預備了「贖罪祭」，使我們得以時常用基督的寶血洗淨一切的不義而常坦然無懼的心，即啟示錄十二章十一節所說：「……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父神說，我們的罪無論怎樣地嚴重，要我們來與祂辯論：「耶和華說、你們來、我們彼此辯論。你們的罪雖像朱紅、必變成雪白。雖紅如丹顏、必白如羊毛。」（以賽亞書一章十八節）。我們要每日洗淨、時時洗淨，常保坦然無懼的心，如此方能過充滿恩典的日子！

5) 贖愆祭（利未記五章一節至六章七節）：

贖愆祭的意義即為「賠償而得義」。有些罪是不能單單靠獻上「贖罪祭」便能解決，上帝是完全公義、公正的，我們若對神或對人因著罪而導致實質上之財物損失時，則必要連本帶利先償還其虧損（本金加上五分之一）之後，再做贖罪祭、平安祭，如此才能洗淨一切不義而得潔淨。當我們禱告時，想起此等的愧疚，則應求主賜下智慧、按自己的能力、努力地賠償而得著坦然無懼的心。父神喜悅如此時常努力保持聖潔之人，必會將憐憫、恩典賜給此等人。

3. 獻祭之後：

禱告的目的，乃在於禱告之後，得享受神的應允、更新、順從、能力、果效，其主要關鍵即在於禱告之前所預備的心態和禱告之中所享受的奧秘。此二者若正確的話，則禱告之後必能看見美好的果效；反之，禱告之後其生活依然故我、毫無改變，也無法看見果效和應允，此種禱告，都是錯誤的。

1) 更愛神、更肯定自己、也會更愛人：

因為於禱告之中，已經看見神的愛，確認了自己蒙愛的生命和證據，自然而然會更加愛神、愛人。因為認識到軟弱的自己如何蒙了神的大恩惠，所以過去的內疚、自卑、創傷都得到了醫治，思想、言語皆更加謙虛，對人均懷著憐憫、饒恕、包容、期待的心，自然人人都愈加喜愛他，他生活中亦時常遇見貴人相助。

2) 得享受平安、喜樂、權能、豐盛、自由的生活：

禱告之中，對父神得著更堅固的信心，看見了父神的同在和幫助；已用基督的寶血趕出了一切的控告、不安、懼怕……等的黑暗；也得著了聖靈的安慰和勸告；並看見了天使的侍候和幫助；對神、對人均坦然無懼；對目前的問題亦得著了完美的答案；對自己的未來有著明朗的盼望，得享受神所賜一切的自由和豐富。

3) 具體地順從神的帶領而看見美好的生命、生活的果子：

禱告之中，已經察驗到父神的計畫和美意，而願意喜樂地順從，因此對於自己的成長與進步有著絕對的確據，個人所經歷的盡皆成為「上帝的作為」，靠著聖靈隨時多方與神交通，隨時隨事得著能力並得到神更具體、更實際的計畫，時常口唱心和地讚美、見證主，其身邊之人均與他同得福音的益處。

4) 禱告帶來生活的內容，生活帶來禱告的內容：

禱告和生活彼此是有著密不可分之關係的。成功的禱告必將帶來生活上的成就；糊塗的禱告亦不得不帶來糊塗的生活。拿著「五個祭」的奧秘，帶著愛神、愛人的心腸來與神交通，以蒙愛的生命和身份來察驗神的計畫和美意，進而願意順從神的帶領之人，方能享受這種完美的禱告和生活融合成一體的最高境界！

本周祭壇禱告題目：

- ① 診斷我的禱告是否與蒙召的恩相稱。我的禱告是否為帶著「新造的身份、所屬、心腸、目標、內容、基業」之禱告？有沒有需要更新的地方？

② 當遇到「心被控告、人際上的矛盾、受主的管教、懼怕未來」等的事時，我有無一套「禱告的秘訣」能解決一切問題而重新得力？讓我用五個祭的奧秘，來得到此秘訣吧！

③ 我的禱告真能實際地影響到我的生活麼？多思想目前我的禱告內容和生活內容的關係是如何。多尋找「以禱告得著生活內容、以生活得著禱告內容」的具體方法。